附件

“十四五”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创业孵化载体建设）2023年项目申报方向

**子方向1：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补助**

**主要内容：**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引导作用，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基础建设，完善科技创业孵化功能，改善科技企业孵化环境，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强科技企业孵化产出效益，为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资助方式：**奖励性后补助。

**相关说明：**

本方向项目不需要申报。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对国家和自治区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予以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支持。

**子方向2：众创空间国家备案补助**

**主要内容：**引导众创空间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质量，集聚创新要素，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聚焦细分产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提升专业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

**资助方式：**奖励性后补助。

**资助经费：**众创空间国家备案补助不超过50万元，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相关说明：**本方向项目申报免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子方向3：大学科技园认定补助**

**主要内容：**引导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支持大学科技园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依托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优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引入和培育人才创新项目，推动大学科技园增强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支撑高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资助方式：**奖励性后补助。

**资助经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学科技园分别予以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支持。

**相关说明：**本方向项目申报免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子方向4：****孵化器双创能力提升补助**

**主要内容：**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扩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种子资金投入，入孵企业研发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培育等，推动孵化器双创服务能力提升。

**资助方式：**后补助。

**申报要求：**

1. 对前一年度获得所在设区市财政补助资金的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最高按所在市补助的一半比例给予补助，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项。不与子方向1重复支持。

2. 对在国家评价、自治区评估中获评优秀的孵化器，根据评价/评估周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培育孵化情况，分别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经费补助。本方向项目申报免交可行性研究报告。